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差异化分红。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0,645,853.4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1,298,100 股，扣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332 股后的基数为 191,297,7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129,776.80 元（含税）。

2. 2026 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9,129,776.80 元；2026 年半年度以现

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9,129,776.80 元，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0.8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9,129,776.80 元，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0.85%。

3.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回购的公司 332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会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述情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